

生平介紹

江鵬堅

1940年4月25日，江鵬堅出生在臺北市大稻埕（今延平北路二段附近），小學一年級時，二二八事件出事地點就離他家不到100公尺遠，自此他就被家人告誡要遠離政治。父親江火財原是福建省惠安縣東園鎮下垵村的漁村人，由於家境貧寒買不起漁船、漁具，於1919年隻身來臺灣習藝，隨後返鄉娶同鄉女子陳惜，再一道來臺灣大稻埕製鞋營生。江火財夫婦共生育了10名子女，7男3女，江鵬堅為其四子。

由於江鵬堅家中食指浩繁，加上父親秉性木訥，不諳經商，母親為了賺補家用，每天在油燈下一針一線縫補，所以江鵬堅自小過著困厄生活，也培養出改變生活、改變命運的堅定毅力和信念。在他對自己童年的描述中提到：「家中經營自製自銷的皮靴，地方狹窄，凳子就是流動書桌。為了幫忙家計，寒暑假或者課餘閒暇，經常得扮演流動攤販的角色，叫賣樟腦丸、玩具或出租連環書。」江鵬堅不斷地自我惕厲，太平國民學校畢業後，

考入臺北建國中學初中、高中。在中學的六年中，下課回家為了節省公車票錢，六年都是步行一個鐘頭回家。

1958年，江鵬堅考入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法學組，由於對當時瘦弱的身軀和木訥寡言的個性感到窩囊，於是在大一註冊完當天，便報名參加學校的柔道訓練班，決心改造自己，因此他的大學生活相當充實而且單純，除了靠做流動攤販、工人和家教勤工儉學外，其他時間不是在圖書館，就是在體育場或柔道館。以優異成績從臺灣大學法律系畢業後，入伍服役，在澎湖擔任步兵排長，期間認識了未來的

太太彭豐美小姐。1963年退伍後，江鵬堅一方面在臺大法律研究所就讀，一方面在臺糖公司上班，1965年通過了律師資格考試，開始執行律師業務。

擔任律師工作後，江鵬堅曾在臺北律師公會的《律師通訊》寫下律師應遵循的守則與信條：律師應崇尚正義，愛好自由；律師應追求真理，尊重倫理；律師應敬奉秩序，莫忘服務與勇氣；律師毋貪慕錢財，切不要奉承權勢；律師應砥礪品格，養護良知，致力學術。1970年，江鵬堅和一群志同道合的律師以及法界人士創立比較法

學會。1973年，江鵬堅加入姚嘉文、林義雄律師為貧民提供法律服務的平民法律扶助中心，隨後又與呂秀蓮共同對離鄉、被棄、被強暴的女性發起「保護妳電話服務專線」。1979年12月10日人權日當天，《美麗島》雜誌成員的及黨外民主運動人士進行一次集會遊行，由於事先申請未獲核准，因此事後許多參與者遭到國民黨政府逮捕，在其後的軍事審判（美麗島大審）中，江鵬堅出面替其中主要八人中的林義雄辯護。

美麗島事件後，幾位重要的黨外人士於1980年開始被關，江鵬堅也開始投

身於實際的政治與人權工作。1983年，江鵬堅參選立法委員，以「一屆立委，終身黨外」做為口號，爭取選民支持，當選後發起成立臺灣人權促進會，並擔任第一屆會長(1985-1986)，獲得了人權律師稱號，在律師界頗有名氣。1986年9月，約130名的黨外民主人士，衝破重重的困難，聚集在臺北圓山飯店，宣布建立民主進步黨，11月10日，江鵬堅當選為民進黨的首任黨主席。在一年的黨主席任期內，建立了黨內許多制度。

江鵬堅因出身貧苦，性格具有強烈的正義感，擔任律師後一直以人權運動

為職志，為了避免民眾受到公權力騷擾和侵害，江鵬堅整理了一般民眾面對臨檢、搜查或訴訟時的筆錄、訴訟基本常識，編成《人權手冊》供大眾參考。1992年，江鵬堅出馬角逐黨內不分區立法委員提名；1994年，江鵬堅參加民進黨臺北市長選舉候選人提名；1995年，宣布參加臺北市北區立法委員選舉，這幾次的選舉結果江鵬堅都是鎊羽而歸，直到民國1996年，李登輝提名江鵬堅擔任監察委員，才有了正式的公職，但為了保持監察委員的客觀與中立，江鵬堅刻意與民進黨保持距離。1999年11月，江鵬堅被診斷出罹患胰臟癌，於翌年12月15

日病逝於臺大醫院。江鵬堅以其人品操守在民進黨內獲得各派系的一致稱讚，也為他贏得「客氣而紳士的雄獅」稱號。由於江鵬堅生前最推崇櫻花哲學，強調美麗的櫻花在最輝煌燦爛時凋落，於是詩人李敏勇在他墓誌銘上寫下：「政治俠士心，人生美如櫻」。

為言論自由及政治民主奮鬥的事蹟

民國68年，美麗島事件爆發，江鵬堅挺身為當事人林義雄及作家楊青矗擔任辯護律師。美麗島辯護律師團組成後，常於晚上在忠孝東路陳繼盛律師事務所開會，討論辯護的策略與言詞。在當時肅殺的氣氛下，幾乎每天都有特務跟監。1980年2月28日，林義雄的母親和兩個女兒被暗殺身亡，對律師團成員多少造成心理衝擊，但江鵬堅還是以無比的勇氣和信心，繼續執行辯護工作，最後一天結辯時，

江鵬堅甚至在辯護詞上說：「天下的禍害，獄政不良排名一；破壞法治擾亂正義真理，離散親情阻塞正道之事，法官做的最多。」以感人的辯護淚灑法庭，從而獲得鐵肩俠骨的名聲。

成立臺灣人權促進會

美麗島事件以及後來的陳文成命案，促使江鵬堅毅然投身黨外反對運動，

1980年底，他幫周清玉競選增額國代，翌年年底又幫謝長廷競選臺北市議員，並同時出任他們的法律顧問。

1983年年底，江鵬堅受黨外後援會推薦，在臺北市參選增額立法委員選舉，當時臺北市還有黃天福、康寧祥兩位黨外立委候選人，江鵬堅打出「一屆立委，終身黨外」的口號，以「不信公義喚不回，誓為人權馬前卒」、「靴匠兒子的告白」等感性訴求打動民眾，成為當年臺北市唯一當選立法委員的黨外候選人。進入立法院後，江鵬堅勇於表現，頻頻對當時

戒嚴體制的合法性提出質疑，關切人權保障和政治犯問題。

本著對於人權的關懷和執著，江鵬堅和一群黨外人士，在1984年12月9日（國際人權日前一天），宣布成立臺灣人權促進會，主要以爭取政治人權為目的，江鵬堅則被推為第一屆臺灣人權促進會會長。在戒嚴的時代，國民黨政府規定同性質的協會，全國只能成立一個，當時已有國民黨大老杭立武登記成立中國人權協會，所以臺灣人權促進會沒有向內政部登記。臺權會成立後，一開始最主要的活動是營救政治犯，後來再慢慢擴大到反對軍警憲調

的不當刑求、對司法制度的批判以及處理海外政治黑名單人士返臺問題等。此外，臺權會也和國外的人權團體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，往來最密切

的為亞洲觀察 (Asia Watch) 組織，此一組織曾在臺權會的安排下來臺旁聽政治犯的審問過程。

參與組黨並擔任首屆黨主席

1986年9月，江鵬堅履行只當一屆立法委員的政治承諾，宣布不參加立委選戰。這一年也是黨外運動邁向組黨的關鍵時刻，黨外公政會和其他人士已在6月結合成組黨十人秘密小組，成員有江鵬堅、張俊雄、費希平、尤

清、謝長廷、游錫堃、周清玉、陳菊、傅正和黃爾璇等人。9月中擴大參與成員，並完成黨名、黨章及黨綱初稿，同月28日在圓山以黨外後援會推薦大會為掩護，宣布成立民主進步黨。11月10日，在第一次全國黨員代

表大會的黨主席選舉中，江鵬堅和費希平被推出參選，結果江鵬堅獲得公政會等派系的支持，以一票之差成為民進黨首任主席。

由於民進黨是在黨禁尚未開放前成立，當時無管道可以正式登記；而且民進黨在黨綱草案中主張，臺灣的前途應由臺灣全體住民決定，明顯違反國民黨當局的政策。江鵬堅擔任一個隨時可能被取締的政黨黨主席，可說是一項非常艱巨的任務。江鵬堅充分發揮自身沉穩內斂的個性和圓融的處世原則，盡力調合黨的路線爭議與派系鬥爭問題，使黨機器得以正常運作。

江鵬堅明確表示，民進黨是反對勢力的聯盟，彼此尊重、說服、包容非常重要，黨內應該儘量淡化派系鬥爭，否則對黨的傳統和發展均無益。在江鵬堅的領導下，逐步完成中央和地方黨部的建制，並推動一波一波面對國民黨政府的群眾抗爭運動，漸漸壯大民進黨的聲勢。在當年年底的增額立委與國代選舉中，民進黨獲得的席次均比上一屆增加了約一倍，且多位民進黨籍候選人是以最高票當選，民進黨的政治基礎也因此而穩固。

1987年，江鵬堅卸任黨主席後，前往美國華府國際政策發展中心基金會，

擔任高級研究員，更進一步成立臺灣國際關係基金會，目的是為了促成與海外的獨派團體溝通及合作。1988年9月，江鵬堅獲提名為第二屆監察委員，經國民大會通過同意任命；1999年2月，又順利連任第三屆監察委員。出任監委後，江鵬堅就立即著手調查當年林義雄母親和雙胞胎女兒被殺血案，後來又接受雷震女兒的陳請，調查當年雷震組黨案件，企圖扭轉外界對予監察院只打蒼蠅、不打老虎的印象。此外，為了堅守監察機關的中立色彩，江鵬堅在擔任監委期間停止一切政黨活動。

